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动形成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公司整体战略考虑,整合及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加 快发展公司核心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近日、格林美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荆门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 有的格林美(荆门)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污水公司")60%股 权转让给荆门市鼎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天水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后,公司间接持有工业污水公司40%的股权,工业污水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前,在工业污水公司作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期间,为支持其日常 业务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荆 门)")存在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1.24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业污水公司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 并报表范围。格林美(荆门)对工业污水公司提供的1.24亿元担保将被动形成公司 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 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 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被动形成对 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格林美(荆门) 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柳涛

注册资本: 33,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经营范围:工业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股权转让前,公司全资孙公司荆门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工业污水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全资孙公司荆门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工业污水公司 40%股权,鼎天水务持有工业污水公司 60%股权。

3、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1,490,426.62	425,333,961.68
负债总额	426,292,651.21	456,903,034.88
净资产	-14,802,224.59	-31,569,073.20
营业总收入	33,825,257.06	25,333,767.14
利润总额	-36,326,459.90	-16,833,806.23
净利润	-36,177,315.77	-16,766,848.61

4、工业污水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8 月 15 日,工业污水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荆门市分行营业部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42089901-2019 年(营部)字 0037 号),借款金额 1.6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34 年 8 月 18 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荆门)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荆门市分行营业部签署了《保证合同》(42089901-2019 年营部(保)字 005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借款担保余额为 1.24 亿元。由于工业污水公司向银行借款尚未到期,为不影响工业污水公司正常业务运营及发展,格林美(荆门)拟继续为工业污水公司提供担保。因此,该担保余额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

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将落实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将由鼎天水务出具反担保函按照持股比例向格林美(荆门)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因公司转让全资下属公司部分股权被动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对原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公司根据已签署的协议继续对原下属公司履行相关担保义务,是为了保障工业污水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本次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并且鼎天水务按照持股比例向格林美(荆门)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而被动形成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并且鼎天水务按持股比例向格林美(荆门)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对外担保逾期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704,033.96 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408,251.86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 的比例为75.06%,其中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37,853.71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2%)外,其余均 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 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